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志华持有公司 58,127,69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44,7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公司 1,766,26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1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赵永春持有公司 128,51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607,912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4,303,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4,303,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公司今日收到股东《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879,466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志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237,094	10.38%	非公开发行取得: 74,237,094 股
陈爱莉	其他股东: 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	2,474,532	0.345%	非公开发行取得: 2,474,532 股
赵永春	其他股东: 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	190,311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 190,31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爱莉	2,474,532	0.345%	妻子
第一组	赵永春	190,311	0.027%	弟弟
	合计	2,664,843	0.372%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5%以下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志华	16,109,400	2.25%	2020/12/14~2021/6/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83-14.44	185,790,000	已完成	58,127,694	8.13%
陈爱莉	708,266	0.1%	2020/12/14~2021/6/11	集中竞价交易	8.83-15.46	8,550,000	已完成	1,766,266	0.25%
赵永春	61,800	0.009%	2020/12/14~2021/6/11	集中竞价交易	9.41-14.85	650,000	已完成	128,511	0.02%

说明：其中赵志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561,000 股，减持比例 0.5%，减持期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减持价格区间为 8.83-14.44 元/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16